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1857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年06月12日
标题:	关于对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国际课程班学费政策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联(2024)34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7月02日

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:

你校关于国际课程班项目收费标准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为加强我省普通高中对外交流与合作,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,不断提升教育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,结合你校引进项目的实际情况,现对你校国际课程班学费政策批复如下。

一、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与美国麻省五月花学院合作AP课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,由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成本、招生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。

二、你校所收学费应全部用于办学支出,不得盈利,不得挪作它用。学费按学年收取,不得跨学年预收。你校要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,中外合作项目单独记账,同时做好收费公示。

三、学校应建立退费制度。原则上学生退(转、休)学时,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申请退(转、休)学的,学校应全额退还当年已收取的学费;开学后不满半学年的(含半学年),退还学费二分之一;开学后超过半学年的,相应学费不予退还。

四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对你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,并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

4年6月11日